

附件二

115 年運動部運動推手獎推薦表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受推薦人	法人、 團體	名稱			負責人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 〕	傳真	〔 〕	
		統一編號		行業別		
	自然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 〕	傳真	〔 〕	
簡介						
具體贊助或 推展事蹟 (資格條件)	〔自行填寫〕				受推薦人	
					【受推薦人簽章】	
總贊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 元】					簽名及用印處	
推薦人建議	推薦為： ☐ 贊助類： ☐ 金質獎 / ☐ 銀質獎 / ☐ 銅質獎 / ☐ 長期贊助獎 ☐ 推展類： ☐ 金質獎 / ☐ 銀質獎 / ☐ 銅質獎 ； ☐ 特別獎					
證明文件 (配套檢附影本)						

說明：

- (一) 各該推薦人及受推薦人為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 1 份；又各該推薦人及受推薦人為自然人者，則應檢附各該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 (二) 各該贊助具體事蹟，均應逐項填寫，其有欄位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影印或另紙填寫。
- (三) 證明文件欄僅填具各該文件名稱及其份數，而各該文件影本，亦得作為本推薦表附件。
- (四) 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均應分別蓋用印章及章戳，並填具推薦日期。
- (五) 另應檢附受推薦人具體事蹟有關照片 3 張及相關資料(例如：各該運動賽會秩序冊等)，俾以作為爾後受獎入選製作受獎者事蹟影音簡介及得獎事蹟手冊之使用。
- (六) 前開各該資料，均應填寫完整，同時配套檢附相關贊助證明資料(例如：贊助金額收據影本、報稅資料、會計師查核資料或其他有提供本部查證證明資料等。)及推薦表可編輯電子檔磁片各 1 份，並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以郵戳日期為憑)。
- (七) 本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推薦人、受獎人及其負責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如認有查核證明文件之必要，將函請相關單位進行查詢。

【檢視應備文件】（請推薦人打勾）

- ☐ 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各 1 份。
- ☐ 推薦人及受推薦人為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 1 份。
- ☐ 推薦人及受推薦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各該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 ☐ 贊助或推展證明文件各 1 份。
- ☐ 具體事蹟相關照片 3 張。
- ☐ 各該次序證明文件附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 是否申請本部、教育部或其他性質相同獎項表揚。(有請附申請資料，無則免附)
- ☐ 其他經本部指定證明文件。

推薦人	姓名或名稱			
【推薦人圖記或印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及用印處	地址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